## 政府無決心 創意產業難起飛

近年,歐美以至亞洲不少地區,紛紛以發展創意產業作為經濟持續成長的新動力,最為港人熟悉的是南韓的音樂和電視劇。創意產業不但能為社會帶來財富和就業機會,更重要的,是它能為年輕一代提供探索文化身分和發展所長的機會。

在香港,雖然特區政府早於○五年提出要加快推動文化及創意產業,並於○九年確認此產業為六項優勢產業之一;但在這十年來,香港創意產業的發展仍差強人意。我們最近進行的一項研究亦反映,青年人對產業的前景並不樂觀,他們在產業的發揮機會並不足夠。

## 客戶重成本輕質素

我們的研究個案——阿樂(化名)是一位對創意產業非常有熱誠的青年人,並持有多媒體科技學位資格。他曾於動畫公司做電腦繪圖,也曾做電影和廣告的後期製作工作。後來,阿樂與友人一起創業,接了一些電腦效果製作的工作,但發覺市場上其實沒有很多需求,公司因而關門。現時,他已離開創意產業。阿樂非常感慨於創意產業市場不足的問題,他感到客戶對電腦特技質素要求低,對高質素服務沒有需求,只能與價錢低的內地同行惡性競爭,令香港創意產業難以生存。他認為,主要問題出自市場不足,政府並沒有好好推廣創意服務。

阿樂所遇到的情況,正正反映了香港創意產業的處境。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,一二年香港創意產業的增加價值為九百七十八億港元,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之四點九;而從事該行業的人數就有二十萬三百七十人,佔總就業人數的百分之五點五。數據反映,創意產業規模仍大有擴展的空間。創意產業的發展,跟政府的投入有莫大關係。以新加坡為例,當地政府在產業發展方向上定調,於。二年發表了《創意產業發展策略》報告,銳意將創意產業發展成經濟增長的火車頭,並定下產業 GDP 佔有率倍翻至百分之六的目標。

## 星韓政策全力配合

新加坡成立了「國家設計局和媒體發展局」,分別負責統籌設計及媒體業的發展。在具體措施上,當地政府通過撥款計畫去激發文化藝術的需求,又通過撥款、合作、提供資金等,促進新加坡成為領

先的媒體市場及融資中心。值得參考的是,當地十分重視人才培育、除了在專業層面上成立新的藝術設計學校培育人才,以及進行創意技能人力培訓外,也重視於社區推廣文藝活動以培育觀眾,和在基礎教育中培養創意。

再以南韓為例,當地於一九九年制訂「文化產業振興基本法」,確定政府需要對創意產業做積極的扶持與投資;又將文化部的預算維持在國家預算的百分之一以上。南韓政府特別在協助相關企業獲得融資上提供擔保方面的支持,以及在促進創作品的流通上提供各種支援和建立公平交易體系。當地亦針對創意產業的生產特色,特別為一人創作企業提供知識服務交易和技術開發等支援。南韓政府的布局,對創意產業的發展提供了十分有利的環境。

反觀香港,創意產業主要通過不同政府部門作項目撥款去推動,但項目多屬一次性,對產業並無長遠的投入,而撥款機制更出現官僚和僵化等問題,令撥款欠缺效益。更重要的是,政府整體上對產業的發展欠策略和目標,並沒有設立統領架構負責政策推動,政策配套亦不足,例如欠缺推行鼓勵公私營機構支持本地創作、培養觀眾、強化本地人才,以至協助融資等措施,並未能締造一個足以推動創意產業大幅走向前的環境。

既然創意產業已成為香港六大優勢產業之一,為何香港當局仍只繼續扮演順應市場狀況而加以扶助的角色?我們認為,特區政府有需要扮演更加積極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的角色,以提供更多機會讓青年人發揮才能。當局應設立高層次的決策架構,專門促進產業的發展,統一制訂產業發展方向、願景和具體目標,而並非單靠項目撥款作支援。在具體的政策配套上,當局應了解產業的需要,考慮設立文化及創意產業園區,提供可負擔的工作空間和配套設施,以扶助年輕創作人員和相關中小型企業成長。只有顯示出更大的決心和誠意,政府才能為香港和香港青年開拓更多元的出路。

一 完 —

陳瑞貞 袁小敏 香港青年協會青年研究中心 原載於2014年9月12日《星島日報》A16版